

Globethics Repository



论环境法伦理基础的嬗变[On the transmutation of the basis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王小军
Publisher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福州大学法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3 05:16:27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214

王小军：论环境法伦理基础的嬗变

王小军

论环境法伦理基础的嬗变

王小军（西北政法学院 西安710063）

法律的内容必然反映一定的道德观念和传统，环境法所反映的道德观念即为环境道德。环境道德是环境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它倡导以自律的方式，规制个体的环境行为，从而通过建立良好的道德秩序来弥补环境法律的空缺。当前环境法学领域，法学家们给予了环境道德以很大的研究热情，并试图通过环境伦理学（又称大地伦理学、生态伦理学、绿色伦理学）来阐述环境道德产生和发展规律，对之进行“解密”，进而又提出许多环境法学范畴。如环境权、动物权利、自然体权利等都是以环境伦理学为其伦理学基础的，据此，又发展出了“关于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环境法基本理论”。可以这么说，近几年来我国环境法学研究的飞速发展和法学基本理论的形成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众多学者对环境伦理学孜孜不倦的探求。环境伦理学已经成为法学理论有力的伦理学支撑点，它极大的促进了环境法学的发展和繁荣。但在司法实践领域，基于环境伦理学的某些环境学理论，却丝毫不能得到立法、司法界的认可：尽管目前法学界环境权的研究仍如火如荼，其理论体系日臻完善，但始终得不到实务界的支持和确认。另外，“关于调整人和自然关系的环境法学基本理论”也招致了法学界同仁们严厉甚至是无理的批评。毫无疑问，我们的理论体系是符合先进理念和人类文明发展规律的，我们已经在法学发展道路上走地比同仁们更远，达到了一种全新的境界。但问题是我们的理论体系缺乏说明性和信服力，这不能不引起法学界的反思。本文就试图结合现代伦理学的发展成果，为环境法学寻找更具合理性和说明性的伦理学基础。

一、环境伦理学的致命缺陷

环境伦理学以生态学为基础，认为在生态系统机能整体中存在着固有的道德要求，而且自然存在物有其独立于人类意识的内在价值和目的性，不需要以其他任何实体如人体作为参照系来证明。环境伦理学已经不再站在人类自身的立场上，把人作为价值和权利主体，以人类的存在和发展为目标，也不从技术上研究人在环境中如何行动才有利于人类自身的存在和发展，而且从生态学的整体性和人与自然存在物（生物）生态上的相互关系推导出“人类和自然存在物是平等的”这一命题，并主张把“动物、植物、陆地景观、海上景观和生态系统加入我们伦理关怀范围之内”。正是在这一点上它区别于以人类为中心的传统伦理学。环境伦理学是人类所面临的生态危机在社会意识层面的一种回应，长期以来被作为从根本上解决现代环境问题的理论模式而阐释。

（一）环境伦理学的非理性思维进路

环境伦理学观点和思路并非是按照事物的规定性“必然的”导出，其理论核心的形成过程只不过是一种心理情感的跃迁，也就是说它的思维进路是非理性的——是一种从人的欣赏自我到欣赏动物再到欣赏自然的泛情感化或人态心理的过程。环境伦理学的代表人物之一霍尔姆斯·罗尔斯顿写

道“……人的道德标准是向越来越高水平发展的，最初，人们都只各自关注自己的利益……对象不断扩展……（扩展）到家庭和部落……为什么不能扩展到低级动物……”，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其思维进路是一种由己及人、由人及物的相似性类推过程，具有一定的宗教色彩。这种理论固然有启发和惊醒作用，但却不能成为人们普遍可接受的指导现实实际的伦理根据。这也许就是建构于其上的一些环境法学理论遭司法实务界冷遇的深层次根源。

（二）环境伦理学的自身矛盾性和极端性

环境伦理学认为：自然界是一个价值整体，每一个生命体都有其内在价值，因此必须保护每一个生命个体的存在，因为每一个生命体的缺少都是对自然界价值整体的毁灭。同时，环境伦理学承认人本质上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和其他生命体是平等的。但是对于一个生命体为了其生存而摄取另一生命体和人为了其生存而利用其他生命体这一本质上相同的生态现象，环境伦理学却表现出两种截然相反的态度：前者如老虎扑食小鹿是合乎自然规律的而后者是不合自然规律的，而这反过来又彻底否定了环境伦理学“人和其他生命体是平等的”这一基本命题。另外环境伦理学只把自然界的存在、规律作为人类保护自然的伦理根据，完全抛开了人类的生存利益，认为人类对自然界的任何改造都会侵犯自然界的权利和利益，其逻辑结果必然是取消人类一切实践活动，这从根本上否定了人类的存在合理性和发展本性——在反对传统伦理学的时候，环境伦理学不幸走向了另一个理论极端。

环境伦理的倡议尽管对人们提高保护自然、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却不能说它是完全合理的、具有说明性的主张——它仅仅停留于人和自然关系的表面并没有发现问题的实质。当我们环境法学界试图以环境伦理学的理念和原则来阐释环境道德，并从中生发出颇具诱惑力的法学理论时，那么我们注定要遭遇实践的高墙冷壁，因为我们的“大厦”建立于“流沙”之上：不合理的伦理学基础决定了许多我们津津乐道的理论只能在理论界维持其影响力。然而以此为由诋毁环境道德的存在却是不能接受的，因为环境道德的产生有其现实的客观充分条件，并且在环境保护领域环境道德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那么我们应该以一种什么样的伦理学来阐释环境道德呢？发展伦理学（可持续发展伦理学）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理想的范式。

二、发展伦理学的理论要核

新近兴起的发展伦理学也是具体探讨人类社会发展的自我约束和伦理规范的学科领域。它立足于人类生存发展角度审视“人类与自然的关系”，认为这些关系之所以具有伦理意义，不是因为生态学意义上的自然关系，而是因为该关系在人类的生存发展中具有“人际”关系意义，从而穿透“人类与自然关系”表面，抓住了问题的本质。如果说环境伦理学是自然主义的，发展伦理学则是人道主义的——它以人类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利益为价值尺度来确定它的伦理原则。

（一）人与自然关系的发展伦理学诠释

发展伦理学认为人是自然界的产物，人之所以能在自然的基础上发展，得力于自然界的“生态剩余”。“生态剩余”是指自然界在保持自身稳定的同时所具有的“额外”的同化或生态支出能力，它类似但不同于我们环境法学另一基本范畴“环境容量”，是人类追求自身发展的生态前提。当“生态剩余”的代数和持续为负数时，意味着人类赖以生存的生物圈的生命承载能力降低，所以人类为了整体的生存，必须保持这个“生态剩余”的代数和大于零。但要可持续发展，则需要人类在对环境进行自觉改造的同时给自然以有意义的补偿，即在利用“生态剩余”的同时还要使其人工增殖，也就是说要“生产剩余”。今天的全球环境危机，正是传统伦理学支配下的人类对自然环境进行大规模实践改造的同时，没有就自然界“生态剩余”进行有效再生产造成的。所以，要实现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必须提高发展水平，规范发展行为，从而提高“生态剩余”的有效利用率；另一方面还要促进生态还原和生态剩余的生产，这表现在实践层面即为污染

治理和生态建设。

（二）发展伦理学关于自然面前人与人关系的认识

发展伦理学虽然也谋求人与自然的和谐，但它并不是试图在人与自然之间建立一种伦理道德关系，而是力图透过人与自然的关系来调解人与人的关系。发展伦理学指出，当前存在的环境破坏和资源过度开发问题症结在于现在或曾在的人类各组成部分，没有看到大家在自然面前是平权的，就是说不是没有看到什么自然的权利，而是没有在自然中看到他人的权利。譬如对于化石燃料的过度开发问题，发展伦理学认为人类应受“有克制开发利用”道德规范的约束。但这并不是因为人对自然的伦理承诺，而是一种新型的人际间即前代人对后代人的伦理承诺。从这个意义上说，人与自然的关系实质上人与人的关系，是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关系。

当然，发展伦理学也并不是完美无缺的。它关于人与自然的“生态剩余”理论是建立在信息充足的基础之上的，即人类应该对它赖以生存的生物圈的生态规律无所不知，事实上，这只能是一种理想状态。这一点在现代生物技术领域表现尤为明显，人们对客观规律的现有认识还不能够给其提供一个限制自身发展行为的约束尺度，也就是说：在这个领域，人类尚不明白应该将自身的发展行为限制在怎样的范围之内。正如美国发展基金会前总裁杰里米·里夫金所言：“我们正盲目地闯入农业生物技术的新纪元……对潜在的结果我们茫然无知。”

三、从发展伦理学的角度出发研究环境法学

人类社会在近现代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成就，但这种发展由于其自身的不完善性，也把人类带入严峻的生态困境。20世纪中叶以来的环境伦理学和发展伦理学都对此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并站在各自的基本立场上对环境道德的产生根源和发展规律进行了探究。尽管学术界曾经有过两这之间孰优孰劣的争论。但这并不重要，因为两这各有其合理的内核，而且双方的思想要旨也是一致的——都试图回答“人类保护环境道德义务的根据是什么”这个问题。而且在更多的时候，我们从环境伦理学和发展伦理学各自的立场出发可以得出相同的结论——即人类应该保护自然。问题是，我们环境法学理论应该选择那一种伦理学作为其进一步发展和繁荣的伦理学支撑点。笔者认为环境法学界应该改变过去以环境伦理学作为其伦理学出发点的研究思路，代之以更具科学性、合理性和说明性的发展伦理学来研究环境法学理论。

（一）环境伦理学的固有缺陷使环境道德的宣传和提倡变得苍白无力，并且最终必然危害环境法制建设。当代中国法律发展中表现出一种道德法律化的趋势，这一趋势在环境法制建设中表现尤为明显。环境道德对人的约束是通过心灵自律，从而达到对人的行为“软”调节。环境道德规范是否得到遵守，取决于起自身的号召力，环境伦理学从根本上说是一个情感弥漫和人态心理过程，具有浓厚的宗教色调。它的这种非理性的思维结果决定了以其为伦理学基础的环境道德是苍白的、缺乏说服力和可信力的，这种情况下，道德要求很难转化为内在的道德信念并进而转化为主体的行为自觉。于是对环境道德的法律强制成为必要（事实正是如此），但是环境法律的强制另一方面却弱化了公民守法的道德基础，致使公民养成畏法避刑的消极心理，公民守法变为一种被动状态。这对我国的环境法制建设是极为不利的。这也正是我国许多环境法律停留在“本本上”的深层次根源。而发展伦理学则有利于改变这一状况：正如“保护动物就是保护你自己”远比“请尊重动物的生存权利”具有感召力一样。

（二）发展伦理学对环境法学理论研究更具有现实意义。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这就要求我们研究的理论出发点必须是切实的、可令人信服的，而环境伦理学固有的非理性缺陷决定了以其为伦理学基础的环境法学理论很难在实务界寻找到有利的支持，现实也证明了这一点。以环境权理论为例，早期的该理论分为两种：一种称“绝对环境权”理论，另一种为“相对环境权”理论，以伦理学的角度来考察，前者建立在环境伦理学之上，后者则以发展伦理学为其伦理

学根基。尽管环境权目前仍然停留在应有权利的层面，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理论上考察其司法实现途径：环境侵权诉讼法中“忍受限度”理论的推出可以证明“相对环境权”理论与“绝对环境权”理论相比，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现在法学界也已经很少提及绝对环境权理论。综上所述，我们应该以放眼未来的发展伦理学作为环境法学研究的伦理学起点；以之来阐释环境道德，使其具有更强的号召力和约束力。从而建立环境守法的道德基础，推动环境法制建设；同时，我们还应该从发展伦理学的角度出发，重新审视和修正现有的环境法学理论，使之更具有实践意义。

作者简介

王小军，西北政法学院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学专业2000届研究生

来源：<http://www.riel.whu.edu.cn/show.asp?ID=709>

/